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填报人：蔡惠萍

联系电话：0755-22386497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垃圾减量分类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承担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宣传、教育、培训等事务性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建成多层次的法规标准体系、全覆盖的分流分类体系、全方位的宣传督导体系和高效率的责任落实体系，社会参与氛围日益浓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量为 14768 吨/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6.5%，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22%，成效显著。在重点工作任务方面，一是大力实施“蒲公英计划”，共培训志愿讲师 1123 名，开展 2 万余场垃圾分类大讲堂、微课堂等活动，覆盖约 60 万人次。深入开展“蒲公英”校园建设，市属学校和先行区学校分类设施实现全覆盖，共培训了 948 所学校共 996 名蒲公英教师，影响学生 80 万余人。蒲公英计划获得广东省普法办公室组织的 2020—2021 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

完成福田、南山、宝安三座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二是创新装修垃圾全流程管理模式，修改完善《深圳市装修垃圾管理办法》并报市司法局审查。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与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单位的履行职责要求、2021年工作目标和任务；贯彻落实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工作计划》等相匹配、相衔接。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清晰、依据充分、覆盖全面、符合实际，且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符合项目开展的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2021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4724.38万元，调整后预算5546.82万元，决算数为5420.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73%。从调整后预算数来看，人员支出为1455.63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26.24%；公用支出221.50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3.99%；项目支出3869.69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69.76%。（1）结转结余率。2021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2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0.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5420.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故我中心 2021 年结转结余率为 0%。(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 2162.77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预算为 2097.33 万元，因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 100%，故 2021 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97%，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3)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资金调整、调剂均按相关流程规范开展；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我中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四是“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合理。2021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30.2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4.73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81.78%。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1.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91.95 万元，经费控制率为 86.66%。(4)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2021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方面。我中心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1) 立项管理。我中心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经办公会、中心支委会审议通过

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2）过程监督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中心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3）结项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3. 资产管理方面。我中心 2021 年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中心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一是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审批，规范固定资产确认和领用手续；二是定期对我中心国有资产开展清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暂未发现资产存在流失问题。2021 年度，我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27.9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89.11%。

4. 人员管理方面。2021 年我中心财政补助编制数 3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1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31 人，编外人员人数为 0 人，劳务派遣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人员规模控制良好。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对职工进行管理，包括岗位聘任、考核奖惩、教育培训、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障等。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中心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我中心结合单位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垃圾分类工作机制。二是完善分类体系，规范全过程管理。三是开展宣传发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四是加强交流创新，推动垃圾分类迈向新征程。五是坚持学史力行，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1）领导重视，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市委督查室每月收集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并在每月市委常委会上通报各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排名情况。

（2）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市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一是以住建部最新评估指标为抓手，印发《深圳市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任务分工表》，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职责分工。二是持续采用月通报、季评估、年考核的方式，定期通报垃圾分类工作动态、各区综合评估指标排名等，强化结果应用。三是出台《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评价标准（试行）》等一系列文件，明确工作制度和任务目标，进一步规范标准，推动工作落实。

2. 完善分类体系，规范全过程管理。

(1)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我市 5792 个住宅区（小区和城中村）已全面施行“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该模式被国家发改委列为深圳经验向全国推广。按照人性化、便利化的原则，不断优化布局和设施设备配置，全力推动密闭化标准桶建设，确保投放点位置便民、数量充足，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住宅区共设置密闭化标准桶 18089 组。

(2) 完善分流分类体系建设。一是强化分类收运管理，全面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作业管理流程，对各类垃圾实行专车专运，加快推广新能源运输车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分类收运车辆 875 台，其中新能源运输车辆 525 台，占比 60%。二是狠抓处理短板。利用调度会、月报等方式，督促各区大力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优化设施运营管理，充分挖掘现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最大限度提高处理规模；遵循集中和分散处理相互补充的原则，采取固液分离、油水分离等预处理措施后与其他生活垃圾协同处理，确保厨余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能力达 5044 吨/日，实际最高处理能力超过 6000 吨/日。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量清零，基本满足前端分类要求。

(3) 大力推动“两网融合”。与商务部门进一步强化工作联系，细化责任分工，构建了信息共享渠道，联合开展了“两网融合”试点情况的专项调研工作，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工作。制定《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建设导则（试行）》等文件，鼓励各区试点“以车代库”回收方式，多举措促进可回收物应收尽收。

（4）创新搭建全过程监管平台。完成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截至2021年底，各区分类收运车辆和地磅称重设备100%接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初步实现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数据自动采集、分析以及远程监管。制定并出台《深圳市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各区平台建设任务。配套开发管理人员履职“e分类”APP，为投放管理人、各级管理人员开展基础信息管理、预约收运、数据统计等提供便利。

3. 开展宣传发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围绕“以红色力量引领绿色生活”主题，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党史教育办和市直机关工委开展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发动全市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选出百个垃圾分类“百优社区”和十个社区“百分书记”，树立了正面典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组织架构，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督促各区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民主协商会议。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2021年参与志愿督导的党员人数达67528人次。

（2）持续开展宣传教育。一是大力开展垃圾分类“蒲公英

计划”，蒲公英志愿讲师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建成了市、区、街道各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场馆 24 个，其中市级 2 个，区级 10 个，街道级 12 个，全年共接待 10 万人次。“蒲公英计划”分别获广东省住建厅和国家住建部充分肯定，并刊发专报向全省全国推广。二是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力量，2021 年组织开展入户宣传 700 余万次，开展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约 1.5 万场，参与 80 余万人次。三是广泛开展主题宣传，结合 11.8 垃圾减量日、12.5 国际志愿者日开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垃圾减量分类新时尚。

(3) 深化垃圾分类进校园。开展垃圾分类蒲公英校园创建行动，通过开发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实操知识培训，开展校园垃圾分类实践，推动形成校园垃圾分类课程实践常态化机制。2021 年全市培训蒲公英校园教师共 996 名，力争在 3 年内实现每个幼儿园和小学都有一位垃圾分类蒲公英教师；开展牛奶盒资源回收校园实践试点，发动 241 所学校参与，共回收牛奶盒约 20 吨。全面开展高校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展开，通过评选“蒲公英之星”高校志愿者，激励动员高校学生参与垃圾分类。

(4) 推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2021 年全市初步建立了市、区、街道三级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体系，组建 30 支区、街道级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分队。截至目前，全市注册垃圾分类志愿者约 5 万人。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垃圾分类志愿 U 站等阵地，组织垃圾分类志愿者培训近 6000 场。依托志愿督导小程序，动

员多元化人群参与垃圾分类志愿行动，截至 2021 年底，开展志愿督导总数 33 万余次。

(5) 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强化。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交流沟通，多次邀请代表委员们参加专题座谈活动。2021 年 9 月 16 日市人大城建环资工委主任刘初汉带队，开展垃圾分类视察活动，督查《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并对深圳垃圾分类工作予以高度评价。10 月 9 日，深圳市政协第七场《委员议事厅》聚焦“新时代、新时尚，你分了没？”展开热议，60 分钟的直播共吸引了近 148 万名网友围观。进一步配合社会监督员履行职责，全年社会监督员案件上报 1045 件，解决数 990 件，办结率 94.74%。

(6) 奖惩并重推动落实。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确定 2021 年激励对象，拟发放激励资金 5000 余万元。宣贯实施《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常态化专项执法行动，落实“不分类不收运”，全年共立案 14237 宗，拟罚款总额 224.6 万元，形成有效震慑作用。深入一线开展执法普法宣传活动，强化执法典型案例报道，垃圾分类普法宣传荣获 2020-2021 年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十大创新创先奖。

4. 加强交流创新，推动垃圾分类迈向新征程。

(1) 积极推进“1 对 1”交流协作。积极落实住建部工作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 对 1”交流协作，推动

结对城市加快启动垃圾分类立法相关工作，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同时加快末端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短板，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2021年4月，深入四川省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分类工作基础和协作需求，进一步梳理协作重点工作内容，细化各项工作举措，现场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四川省德阳市和内江市已借鉴实施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通过招募志愿讲师，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建立科普教育微课堂等，开展垃圾分类定期宣讲活动。泸州市参考深圳市立法工作经验，加速《泸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加快推进厨余垃圾预处理项目建设，开展“撤桶并点”小区试点工作等。

(2) 创新打造便民服务平台。依托“i深圳”和“美丽深圳”公众号，设立垃圾分类入口，面向物业管理单位开放废旧家具、年花年桔等专项垃圾预约回收服务，以及提供垃圾分类查询服务。全国首创“志愿督导、科普教育馆、志愿讲师、社会监督员”四个管理小程序，为各类人群参与垃圾分类、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其中志愿督导平台上线以来预约总人数达到376312人次。

(3) 加快规范装修垃圾管理。一是根据我市实际，借鉴上海、广州、苏州、无锡等地装修垃圾管理主要做法，起草完成《深圳市装修垃圾管理办法》，并报市司法局审查。二是规范运输车辆管理。深入调研了解相关领域新能源运输车辆推广使用现状，与专业新能源车辆技术服务企业沟通，确认装修垃圾运输车辆核

心设计参数，目前正在研制生产“小金刚”新能源替代车型，以杜绝“小金刚”运输装修垃圾的各种乱象，推动运输车辆电动化。三是开发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平台，推动实现对装修申报、发布收运需求、上门收运、末端处理及综合利用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

(4) 开展按量计费试点研究。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生活垃圾按量收费课题研究，收集整理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我国其他兄弟城市生活垃圾按量收费实施情况的相关资料，初步制定生活垃圾按量收费模式，在龙华区和宝安区开展生活垃圾按量收费区域性试点实践，为我市下一步开展生活垃圾按量收费工作积累经验。

5. 坚持学史力行，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组织开展系列专题学习、革命传统教育、专题宣讲等活动。认真贯彻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支部学习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规范性和实效性。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推进“1+3”项民生实事，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全面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提高工会的政治引领和服务能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2021年，中心被市直机关工委评选为机关党建优秀工作案例，被市妇联评为“深圳市巾帼文明岗”。深圳市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被市妇儿工委办授予“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称号。中心拍摄制作的微视频

《奏响分类红色赞歌》作为“百年征程 风华圳茂”微视频大赛优秀作品在市直机关工委公众号、视频号上进行展播。

(2)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任务和责任部门，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认真组织开展党纪法规讲学、廉洁宣誓、讲廉政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纪律教育活动，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建立涉案企业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开展企业集中廉洁约谈活动，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项目采购全流程监督管理，堵塞风险漏洞。强化监督执纪和作风建设，坚持重要节点必查，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严肃处理。及时开展谈话提醒，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以“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安全宣传月”为契机，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发动力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目前已开展安全培训 207 场次，开展应急演练 195 场次。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2021 年，我中心会同各区（新区）对全市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处理厂点和专项垃圾暂存点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三防安全大检查，累计检查点位近 500 个次，发现隐患 960 余处，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实现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三) 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30.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8.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3.63 万元，因“三公”经费控制率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比率，故我单位“三公”经费控制为 81.54%。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21.5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91.95 万元，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的比率，故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6.66%，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中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73%。其中，第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1241.56 万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3.97%；第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2781.28 万元，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3.54%；第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4351.57 万元，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9.09%；第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5420.98 万元，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73%，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我中心 2021 年共安排 30 个预算项目，其中 28 个按计划时间完成，整体项目完成较为及时。

3. 效果性。我中心 2021 年有以下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 10 条，质量指标 5 条，时效指标 1 条，成本指标 1 条。效益指

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 5 条，满意度指标 2 条。一是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5 套；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回收量增长；其他垃圾处置量较上年底基本持平；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移动终端播放 143164800 次；全市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参观 ≥10 万人次；垃圾分类培训开展 257 次；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510 次；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完成率为 100%；环保银行平台信息或内容触达 75533 人次；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现场调查 3000 点次；二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信息系统故障排除率为 100%；垃圾分类宣传内容与需求匹配；垃圾分类检查问题整改率为 92.2%；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现场调查覆盖率为 43.9%；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项目基本都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完成及时。四是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成本控制率为 97.73%。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率为 37.7%；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 46.5%；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市民和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便利性；有效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六是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职工满意度 100%；公众满意度 98%。

4. 公平性。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信访系统受理案件 133 宗，流转办结案件 133 宗，办结率为 100%，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我单办结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4 件，办理回复满意率

100%，公众满意度方面，根据我中心开展的《住宅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调查报告》，98%的受访居民对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整体评价在基本满意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运行，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同时，我中心也切实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开展，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为确保项目达到预算绩效目标，我中心于年初组织各部门制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和支出进度安排表，分解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每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内部通报，年中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和分析各部门各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避免预算执行及绩效完成出现偏离现象，对于个别偏离现象及时开展整改工作，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整体绩效评分标准及自评结果，经研究，影响我中心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一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7分，得6分，反映我中心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有待完善。扣分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如公益广告发布、垃圾分类进校园涉及2个指标设置不清晰，扣1分。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明确指标值设置定义。二是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反映我中心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扣分主要原因：我中心成立初期接受大批资产调拨，部分存量资产存在配置超标问题；部分资产状态未及时在资产系统上进行更新，扣 1 分。改进措施：逐一梳理资产存量，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及日常管理，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三是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满分 1 分，得 0.7 分，反映我中心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问题。扣分主要原因是 我中心办公楼搬迁，现办公场所面积有限，如会议室、党员活动室等面积缩小，部分原有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无法放置，现存放于旧办公楼，作为在用资产调配替换储备。改进措施：盘活资产使用情况，合理调配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四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 6 分，得 5.60 分，反映我中心项目管理方面有待提升。扣分主要原因是 我中心共 30 个项目，其中有以下 2 个未完成：深圳市垃圾分类短视频矩阵链构建运营、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设计项目未完成。扣分主要原因是 我中心将在以后年度加强项目管控，做好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控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进行，避免出现偏差。五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5 分，得 22 分，反映我中心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方面有待加强。扣分主要原因是 我中心 2021 年共设置社会效益五条，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酌情扣 3 分。改进措施：针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

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问题，我中心在以后年度将更加合理设置效益指标，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评估性，更好地对我中心全年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业务人员岗位培训，改进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2.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以此制度为依据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3. 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把控资产配置数，加强日常管理，提高资产利用率；4. 对预算项目做进一步梳理和详细测算，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时间节点和支出进度推进，确保执行与目标保持一致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维护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对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平台、生活垃圾分类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及运营维护管理，确保上述系统运营安全、稳定、可靠，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为系统使用者提供便利服务。	1、完成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包括系统9个模块的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全要素闭环管理，系统业务工作稳定运行；2、完成装修垃圾全流程监管平台系统功能的优化完善，实现对我市装修垃圾申报、收运、处置等全流程监管，实现系统稳定运行；3、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监管信息系统模块进行优化维护，及时		12,137,599.00	12,137,599.00	11,899,900.00	11,899,900.00

		响应修复系统故障，实现全市废旧家具地磅数据覆盖率100%，系统稳定运行。				
开展生活垃圾分流分类体系标准规范技术研究	对我市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履行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情况、宣传贯彻执行情况、相关技术应用情况、取得的效果、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综合评估，为及时调整有关标准规范政策体系，优化管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提供支撑。	1、完成碳中和背景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策略研究报告，量化分析了垃圾分类工作对碳排放的贡献以及未来的碳减排的潜力，为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低碳化提供参考依据。 2、完成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应用综合调查与评估报告，梳理深圳厨余垃圾处理现状及技术应用情况，系统评估了不同技术的应用成效，并提出了适合深圳厨余垃圾处理技术的发展方向及优化建议。	840,450.00	840,450.00	829,377.00	829,377.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发放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薪资补贴社保等人员经费，并保障机构日常工作所需。	16,771,345.79	16,771,345.79	16,152,183.93	16,152,183.93
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设计制作一系列垃圾分类海报、展板、宣传栏、微信长图、H5、漫画插画、视频等宣传品、在公交、地铁、楼宇等移动频道发布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做	1、在公交、地铁、楼宇等移动频道终端、重点区域户外LED、深圳北站灯箱、地铁等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投放天威视讯垃圾分类开机广告，并在4家媒体平台发布垃圾分	11,844,450.00	11,844,450.00	11,721,003.21	11,721,003.21

		<p>好官方网站及“美丽深圳”微信公众号、“深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官方微博内容运营、利用抖音等平台发布短视频、策划打造垃圾分类年度热点事件、组织志愿讲师进社区、进学校等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市民积极践行垃圾分类，提升市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知晓率。</p> <p>类百分百行动、《条例》实施一周年、《激励办法》等宣传；2、向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官方微博供稿 256 条、向“美丽深圳”官方微信公众号报送 42 篇推文，更新官方网站内容 574 篇；3、完成四年级垃圾分类教学方案多功能包，完成环保银行平台的数据对接及日常运维，在 220 所学校开展牛奶盒资源回收校园实践活动；4、策划开展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激励办法》宣传、11.8 垃圾减量日——送你一朵“减”字小红花系列活动 3 个垃圾分类热点事件，发布相关宣传报道 228 次；5、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微信长图、H5、宣传册、视频等一系列垃圾分类宣传品；6、编写垃圾分类培训课件编写、组织志愿讲师在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大型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162 次、并开展垃圾分类行为引导及调研；7、开展蒲公英志愿讲师培训、组建八支校园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p>			
--	--	--	--	--	--

			务队并开展志愿行动。有效营造了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实现 2021 年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6.5%, 公众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满意度达 97%以上的目标。				
指导、监管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工作	1.开展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工作, 指导各住宅区、单位落实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 从而提高垃圾分类成效及我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调查我市住宅区居民的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评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3.保障全市垃圾分类科普馆预约平台、志愿督导平台稳定运行, 发挥平台对深圳垃圾分类工作的引导宣传及推进作用。	1、开展住宅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调查, 现场调查不少于 3000 个点位, 并发放调查问卷 4 万余份, 形成相关调查报告, 有效评估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2、在全市范围内针对住宅区、单位、分类处理点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 全年共计检查 19285 次, 并及时将存在问题反馈各区, 督促各区落实整改, 有效提升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2021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 46.5% ,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为 98%; 3、完成垃圾分类科普馆预约平台及志愿督导平台的运维服务, 实现科普馆预约平台覆盖率 100%, 志愿督导预约平台覆盖率达 80%, 为市民和	5,680,000.00	5,680,000.00	5,501,400.00	5,501,400.00	

		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提供便利。				
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业务培训	面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督导员、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等不同主体，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提高垃圾分类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操技能。	编制 5 版培训课件，面向全市各级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物业服务企业、督导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业协会、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完成了 95 场培训，提高了全市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280,000.00	280,000.00	272,948.00	272,948.00
安全生产与“三防”	1.对我市各生活垃圾分流分类暂存点、处理点进行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并提出安全技术指导和建议。2.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提高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水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开展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全年共完成对全市生活垃圾分流分类处理点、暂存点的检查 510 次，生活垃圾分流分类行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4 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指导各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督促垃圾分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开展中心内部安全检查 18 次及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演练，实现了我中心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40,000.00	540,000.00	535,198.00	535,198.00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包括食堂运营、基层党组织建设、办公用品采购、公务接待、职工文化建设、职工培训等方面，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及办公环境。	1、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包括食堂物资、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值班物资、防疫用品、药品等采购，并开展办公区域日常修缮维护、绿化提升维护，为职工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2、已按标准完成来函交流单位公务接待8批次；3、组织开展“七一”慰问、扶贫慰问、党员政治生日、党员志愿督导、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党史教育培训等活动，采购了重点党报党刊、《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刊物，提升了党员党性教育水平；4、完成了律师咨询、档案整理、财务技术咨询等的技术咨询服务，提高中心在行政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水平；5、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公文写作专题培训，丰富职工生活，有效提升了职工专业水平；6、购置公务用车一台，保障公务出行需求；7、做好职工考核管理工作。	7,374,374.00	7,374,374.00	7,297,770.14	7,297,770.14

	金额合计		55, 468, 218. 79	55, 468, 218. 79	54, 209, 780. 28	54, 209, 780. 2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方位垃圾分类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目标 2：指导、监管我市各区、街道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及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维护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努力提高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从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实现生活垃圾“三增一减”； 目标 3：做好人员薪资发放及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1、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方位垃圾分类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提高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2、指导、监管我市各区、街道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及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维护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努力提高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从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实现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回收量较上年增长，生活垃圾分拣分类率达 37.7%，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6.5% 的目标； 3、做好人员薪资发放及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量	5 套	5 套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回收量	增长	增长	
			其他垃圾处置量	下降	基本持平	
			垃圾分类公益广告移动终端播放频次	≥46000 次	143164800 次	
			全市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参观	≥10 万人次	≥10 万人次	

		人数		
		垃圾分类培训开展次数	≥ 245 次	257 次
		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次数	≥ 240 次	510 次
		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环保银行平台信息或内容触达人次	≥ 50 万	75533
		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现场调查点次	≥ 3000 点次	3000 点次
	质量	信息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垃圾分类宣传内容与需求匹配性	匹配	匹配
		垃圾分类检查问题整改率	$\geq 90\%$	92.2%
		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现场调查覆盖率	$\geq 25\%$	43.9%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	100%	100%
	时效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97.73%
	效益	经济效益		
		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率	$\geq 36\%$	37.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45\%$	46.5%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市民和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便利性	便利	便利

		有效营造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有效营造	有效营造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80%	98%
		职工满意度	≥90%	100%
	其他满意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7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	3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 分）。	2

				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基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 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6

				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度。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4.2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蔡惠萍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